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HK-1100343

案件编号: HK-1100343

投诉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Shi Faping 史发平

争议域名: <tjbasf.com>以及<chemicalbasf.com>

注册商: 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投诉人注册地址是德国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 主营业地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 联络地址由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霍金路伟律师行代转。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是 Shi Faping 史发平, 联络地址是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河古庙镇西马延村 064 号, 电子邮箱是: 525099435@qq.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jbasf.com>以及<chemicalbasf.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011 年 3 月 2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4 月 1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1 年 4 月 2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及注册机构是 Shi Faping 史发平, 注册地址是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河古庙镇西马延村 064 号。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4月13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1年5月16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5月1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1年6月1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 BASF 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之一，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2007 年销售额超过 506 亿欧元。BASF 集团 2009 年的综合收益报表见附件 4。

BASF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BASF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节录自 BASF2006 年财务报告有关其广告开支的资料副本见附件 5，从 BASF 网站下载有关其企业广告策略的说明见附件 6。

BASF 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 2010 年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 (Global 500) 中排名 81。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2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BASF 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有关该项调查结果的新闻报道节录见附件 7。BASF 发布的 2010 年资料汇编 (Factbook 2010) 概要说明公司的历史、简介和更多关于其产品的信息，副本见附件 8。

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 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之一。2006 年，BASF 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36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BASF 合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附件 9 是部分有关 BASF 在大中华区内业务活动的网站节录和新闻发布以及 BASF 在本地发布的中文印刷广告副本。附件 10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媒体计划。

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 不

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的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年，BASF投入1.41亿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另又投入6.69亿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年，BASF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就有关奖项由BASF发布的新闻公布和《绿色上海》所发表的网上文章副本见附件11。北京公交车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BASF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进一步详情见附件12的新闻公布。

BASF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单已确保BASF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更令BASF品牌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境内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品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先后于2010年11月3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emicalbasf.com>，以及2010年12月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jbasf.com>。被投诉人为史发平，联络地址是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河古庙镇西马延村064号，电子邮箱是：525099435@qq.com。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BASF于1865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之一，在全球200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8,000种产品，2007年销售额超过506亿欧元。BASF集团2009年的综合收益报表见附件4。

BASF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BASF品牌。单在2006年，BASF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4,400万欧元。节录自BASF2006年财务报告有关其广告开支的资料副本见附件5，从BASF网站下载有关其企业广告策略的说明见附件6。

BASF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0年公布的全球500强企业(Global 500)中排名81。在该杂志于2005年2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BASF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有关该项调查结果的新闻报道节录见附件7。BASF发布的2010年资料汇编(Factbook 2010)概要说明公司的历史、简介和更多关于其产品的信息，副本见附件8。

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 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之一。2006 年，BASF 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36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BASF 合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附件 9 是部分有关 BASF 在大中华区内业务活动的网站节录和新闻发布以及 BASF 在本地发布的中文印刷广告副本。附件 10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媒体计划。

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 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 年，BASF 投入 1.41 亿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另又投入 6.69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就有关奖项由 BASF 发布的新闻公布和《绿色上海》所发表的网上文章副本见附件 11。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12 的新闻公布。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境内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品牌。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超过 900 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正如上述附件 2 所显示，投诉人就“BASF”早于 1959 年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其第一个商标注册，并于 1988 年取得其首项中国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则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权利明显远先于争议域名的注册。

(1) tjbasf.com (“争议域名 1”)

争议域名 1 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一个前缀“tj”。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

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副本见附件 13。

目前已公认, 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 则加入该前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 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 (WIPO 案号: D2008-1276), 副本见附件 14。

就此而言,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1 中的“tj”部分是中国城市“Tian Jin”(天津)的简写, 并不能用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识别, 反而更会增加消费者误以为与争议域名 1 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在某方面是与投诉人或其天津的业务存在关联的可能性。鉴于投诉人在大中华区内的广泛投资可溯源于 1885 年, 并于中国多个城市拥有 26 项全资拥有子公司及 14 项合资经营项目, 上述混淆的可能性非常之高。

(2) <chemicalbasf.com> (“争议域名 2”)

争议域名 2 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差别是加入一个描述性词语“chemical”。目前已公认, 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 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副本见附件 13。

在本案中, 在争议域名中加入“chemical”一字仅会增加混淆的可能性, 因为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专门从事化工产品的供应。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对以下案件的裁决: Diageo Brands B.V., Diageo North America, Inc. and United Distillers Manufacturing, Inc. 诉 iVodka.com a.k.a. Alec Bargman (案号: D2004-0627), 副本见附件 15; 在该案中,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中加入一个有关投诉人的商品的描述词支持作出存在混淆相似性的裁决。

BASF 是一个拼合字, 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 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 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basf”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和显著部分。在维基百科 (Wikipedia) 中仅登录一项有关“BASF”的词目, 该词目的内容与投诉人有关, 副本见附件 16。

投诉人又指出目前已公认, 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 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 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的裁决: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h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17。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及 Tianjin Basf Chemical Co., Ltd.（即争议域名解析导入的网站的经营者）（“有关网站经营者”）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及有关网站经营者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中国是被投诉人的居住国亦是有关网站经营者经营其业务的国家（在有关网站上列明）。有关商标查询结果的副本见附件 18。

此外，鉴于投诉人于全球超过 170 个国家在不少于 30 个类别中就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标记拥有广泛的商标注册组合以及投诉人所采取的积极商标保护措施，除投诉人外，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国家地区所提出的商标申请能够获得注册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可作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在世界任何其它地方并没有就“BASF”拥有任何商标注册。

再者，并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i)已在中国（即被投诉人的居住国）或其它地方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i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或(iii)对争议域名作任何合法的商业使用。据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仅在化学品的供应中使用，所采用的商标和商号名称是“BASF”，该名称属于投诉人所有，而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的行为根据世界各地的法律均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权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香港和德国等地。被投诉人本身，不可能藉着投诉人的 BASF 商标注册及就此取得的知名度，就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取得任何合法的知名度或民事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被投诉人均不可能说已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或据以广泛为人所知，更肯定不可说被投诉人已取得足以就争议域名向其赋予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知名度。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BASF”是一个拼合而成的文字，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

任何客观的理由。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可推定必定是基于其对投诉人在“BASF”所享有的长期权益的认识而注册该域名。

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副本见附件 19。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

此外，被投诉人明显是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有所认识，理由是被投诉人一直通过争议域名所解析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以“*Tianjin Basf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Tianjin Basf*”）的名称营销及销售化学商品。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快照见附件 20。被投诉人使用有关网站营销及销售化学商品，与投诉人的商品直接相竞争，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声誉及业务活动均有所认识，并尝试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此情况构成进一步恶意的证明（请参考 *Bartercard Ltd & Bartercard International Pty Ltd* 诉 *Ashton-Hall Computer Services* (WIPO 案号: D2000-0177) 及 *Caesars World, Inc.* 诉 *Forum LLC* (WIPO 案号: D2005-0517)，副本见附件 20)。

Tianjin Basf 又分发一本产品目录，其上注有一个与投诉人的“BASF THE CHEMICAL COMPANY”商标相同的商标。*Tianjin Basf* 的产品目录副本及投诉人网站的相关印本见附件 22。此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在尝试混淆消费者，令其误以为该公司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藉以取得不当利益，构成明显的恶意证明。

此外，2011 年 1 月 13 日，*Tianjin Basf* 一名代表接触投诉人正牌 BASF 商品的其中一个非洲经销商，要约向其销售各种化学商品，并声称 *Tianjin Basf* 是“中国最大化工材料制造商之一”。*Tianjin Basf* 向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发出的电邮副本见附件 23。*Tianjin Basf* 又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接触投诉人的一名客户，希望招徕生意，并已收取一项订单的付款，但没有交付货品。投诉人自 1885 年已开始在中国营商，现为世界具有领导地位的化工材料供应商，被投诉人明显是要在消费者之间制造混淆，以获取商业利益，及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和在中国的知名度取得不合法的利益。被投诉人主动与投诉人的客户接触这事实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权利有所认识，正尝试利用该等权利，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收取投诉人客户订购货品的付款但没有交付货品，这事实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亦已注册<basfchemical.com>域名。投诉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另外向 HKIAC 就该<basfchemical.com>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就多项包含投诉人知名商标的域名提出注册，这事实显示已形成被投诉人抢注含有投诉人商标的域名的行为模式。现已公认注册多项与知名商标相似的域名构成恶意注册域名的证明。请参考 Nicole Kidman 诉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 (WIPO 案号: D2000-1415); Yahoo! Inc.诉 CPIC Net and Syed Hussain (WIPO 案号: D2001-0195);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WIPO 案号: D2000-0062) 及 ISL Marketing AG, and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诉 J.Y. Chung, Worldcup2002.com, W Co., and Worldcup 2002 (WIPO 案号: D2000-0034), 副本见附件 24。

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BASF** 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a)(iii)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BASF>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

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 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BASF”商标、商号及包含<basf.com>域名在内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900 多项关于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BASF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BASF”文字的域名。

<chemicalbasf.com >

在争议域名<chemicalbasf.com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chemical>及<basf>。<BASF>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就<chemicalbasf.com >而言,“chemical”是化学、化工的意思。专家组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英语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 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 (WIPO 案号: D2008-1276)。以及本投诉人就另一争议域名<basfchemical.com> (ADNDRC 案号: DHK-1100336) 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tjbasf.com>

在争议域名<tjbasf.com>中,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出的意见与依据,争议域名<tjbasf.com>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一个前缀“tj”。专家组接纳,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则加入该前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 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 (WIPO

案号：D2008-1276)。

从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有关网站快照显示，争议域名<tjbasf.com>中的“tj”部分是中国城市“Tian Jin”（天津）的简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不能以此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识别，反而更会增加消费者误以为与争议域名<tjbasf.com>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在某方面是与投诉人或其天津的业务存在关联的可能性。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网站产品目录内容以及被投诉人向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发出的电邮内容，可见上述混淆的可能性非常之高。

显然，上述两个争议域名中的“BASF”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BASF”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BASF”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史发平，联络地址是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河古庙镇西马延村 064 号，电子邮箱是：525099435@qq.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上述两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化学工业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导地位，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声称其在中国天津市经营业务，其产品目录包括磷化学品、染料及颜料、炭黑及其他化学制品。依据投诉人提供的网站快照及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授权经销商发出的电邮副本，显示被投诉人销售标上“TJBASF”商标。该网站是一个英文网站。公司的英文名称 Tianjin Basf Chemical Co., Ltd. 显著地显示在该网站上。须注意的是，就争议域名注册的机构名称是史发平，而不是该网站所显示的名称。这表示 Tianjin Basf Chemical Co., Ltd. 一名并不是注册人的注册名称。事实上，英文名称根本不可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因此，被投诉人根本无权使用包含“BASF”的任何名称。

基于以上所述，该网站所载陈述无疑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与投诉人相关，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有联系。事实上，公众可能以为被投诉人是 BASF 集团的成员之一。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885 年进入中国以及自 1988 年取得首项商标注册以来，一直在化学工业领域进行投资与推广，其“BASF”品牌的化学制品和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声称所从事的业务与投诉人近似，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tjbasf.com >以及<chemicalbasf.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tjbasf.com >以及<chemicalbasf.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11年5月31日